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居家服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結合社會資源及民間單位共同推動居家服務，協助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失能者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
- 二、落實「福利社區化」政策，於社區設置居家服務中心，整合社區各項福利資源網絡。
- 三、促進中高齡民眾就業，讓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的民眾，可以在社區中從事居家服務，增加家庭收入，減少外籍看護，推動照顧服務福利與產業。

貳、實施日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依據：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肆、服務對象：

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65歲以上老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55-64歲原住民。
- 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

請領居家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給付：

- 一、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 二、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
- 三、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伍、居家服務提供者特約資格：

- 一、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二、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陸、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

一、居家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表：

失能等級分為 2~8 級，每月給付額度為 10,020 元~36,180 元，其給付額度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補助額度依家庭經濟狀況區分為三類，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5%，民眾負擔 5%；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84%，民眾負擔 16%。

長照需求等級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月)適用 B、C 碼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二、政策性鼓勵服務費用(A 碼)：政府全額不補，民眾不需部分負擔。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專業服務提供者至少於第 1 次提供專業服務時，照顧服務員同行，並參與或協助執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 2.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 	6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3. 照顧服務員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後申請本組合。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04	於臨終日 提供服務 加計	1. 內容：於長照需要者臨終日或前1日或後1日提供居家服務(BA碼照顧組合)，得加計。 2. 本組合只限申請1次。 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200
AA05	照顧困難 之服務加 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 (1)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或特殊身體狀況，增加照顧困難度。 (3)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慢性精神病、自閉症、智能障礙、腦性麻痺、失智症、脊髓損傷及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00
AA06	身體照顧 困難加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 (1)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70公斤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提供BA06或BA07照顧組合。 (2)對ADL移位屬完全依賴提供BA12照顧組合。	2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3)對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 70 公斤提供 BA12 照顧組合。 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AA07	家庭照顧 功能微弱 之服務加 計	1. 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 5 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 7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到宅提供 BA01、BA02、BA03、BA04、BA06、BA07、BA08、BA10、BA11、BA12 及 BA14 照顧組合時加計。 2. 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 1 次。 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760
AA08	晚間服務	1.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 8 點至晚上 12 點）時加計。 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385
AA09	例假日服 務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時加計。 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3.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770
AA10	夜間緊急 服務	1. 於晚上 12 點至隔日 6 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加計。 2.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1,000

三、 居家服務照顧組合費用(B碼)：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5%，民眾負擔 5%；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84%，民眾負擔 16%。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BA01	基本身體 清潔	1. 基本身體清潔服務，下列任 1 組合： (1) 協助刷牙洗臉(含口腔照顧)及梳頭修面、身體部分清潔、更換衣物。 (2) 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更換衣物(含當次更換尿片)。 2. 本組合得配合長照需要者需求，於同日不同時段分次服務。 3. 本組合服務原則 1 日使用 1 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 1 組合。	260
BA02	基本日常 照顧	1. 下列服務項目任 3 項或同 1 項目實施 3 次為 1 組合：協助用藥 1 次、協助如廁 1 次、定時翻身之 1 次翻身、指(趾)甲修剪 1 次、定時更換尿片(衛生棉)之 1 次更換尿片(衛生棉)等。 2. 同 1 組合得配合長照需要者需求，於同日不同時段分次服務，並得併同 BA22 巡視服務。 3. 第 1 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 4. 第 1 點之「定時翻身」或「定時更換尿片(衛生棉)」係指計畫性的翻身或更換尿布，如於其他服務(如基本身體清潔)併同提供，則不屬於本組合。	310
BA03	測量生命 徵象	1. 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因疾病需要須進行之監測 (1) 測量長照需要者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 (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 2. 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需要者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若屬於服務提供前後的觀察，則不適	3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用。例如，為了解長照需要者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	
BA04	協助餵食 或灌食	1.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需要者姿勢、加熱飯菜）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以及善後等。 2.本組合 1 餐為 1 組合。	130
BA05	餐食照顧	1. 餐食照顧，下列任 1 組合： (1) 代購食材、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及清潔，1 餐為 1 組合。 (2) 代購食材、在案家準備 1 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清潔。 2. 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亞培、牛奶等）之管灌食物含蓋在 BA04。	310
BA06	協助沐浴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 本組合係指於浴間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則屬於編號 BA01。	290
BA07	協助沐浴 及洗頭	1.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洗頭、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本組合係指於浴間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及洗頭，則屬於編號 BA01。	325
BA08	足部照護	1.內容包括： (1) 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 (2) 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 (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5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4)紀錄。 2.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 3.若屬於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於編號BA02。	
BA09	到宅沐浴 車服務	1.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本組合至少須由2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1,500
BA10	翻身拍背	1.內容包括：扣背、震顫、翻身。 2.扣背或震顫時間須至少15分鐘。 3.本組合完整實施1次為1給(支)付單位。	155
BA11	肢體關節 活動	1.內容包括：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需要者進行主動運動。 2.本組合完整實施1次為1給(支)付單位。	195
BA12	協助上 (下)樓梯	1.內容包括：協助上或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或下樓梯。 2.本組合限ADL移位屬可自行坐起，離床需協助(含)以上者。 3.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	130
BA13	陪同外出	1.內容包括：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30分鐘為1給(支)付單位。 2.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運動等。 3.本組合點數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若符合BA12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BA12併同使用。	195
BA14	陪同就醫	1.內容包括：協助掛號(含預約)、陪同就診、聽取及轉	68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p>知醫囑與注意事項。</p> <p>2. 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需要者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p>	
BA15	家務協助	<p>1. 內容包括：依長照需要者是否獨居分別為</p> <p>(1) 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居所的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睡眠及主要活動區域之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本組合為 30 分鐘為 1 給(支) 單位。</p> <p>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點數只支付 50%，另外 50% 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195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p>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等。</p> <p>2. 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包含長照需要者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點數只支付 50%，另外 50% 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130
BA17	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	<p>1. 內容包括：甘油球通便、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管路清潔、口腔抽吸之任 1 項。</p> <p>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p>	65
BA18	安全看視	<p>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並注意異常狀況。</p> <p>2. 本組合為當日起始第 1 小時之給(支)付。</p> <p>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p>	40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BA19	安全看視 (續)	1.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並注意異常狀況。 2.以半小時為1給(支)付單位。係BA18安全看視滿1小時後續提供服務之給(支)付。 3.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200
BA20	陪伴服務	1.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以1小時為1給(支)付單位。 3.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	350
BA21	陪伴服務 (續)	1.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以半小時為1給(支)付單位。係BA20陪伴服務滿1小時後續提供服務之給(支)付 3.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	175
BA22	巡視服務	1.內容包括：上午6點至下午6點，至案家探視長照需要者，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3次。 2.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 3.非第1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依實際情況加計AA08。	130

四、同時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者，照顧服務費補助併計不得超過最高補助上限。

五、照顧服務費超過政府補助上限之金額，由民眾自行負擔。

六、個案自行負擔費用由乙方於服務結束後收費，並開立正式之收據予以個案收執。

柒、派案原則：

一、新案：

- (一) 由民眾自行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再由照顧管理專員照會至指定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二) 民眾放棄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則由照顧管理專員，依鄉鎮派案原則，指派至當日服務單位提供服務，被指派的服務單位不得拒絕服務。

二、舊案複評：

(一) 由民眾自行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再由照顧管理專員照會至指定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二) 民眾放棄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則由照顧管理專員指派原服務單位持續提供服務，被指派的服務單位不得拒絕服務。

三、服務使用中的個案：

民眾於服務使用中途欲更換服務單位時，需由家屬提出申請，非服務單位通知，再由照顧管理專員照會至民眾指定的服務單位，並於次月 1 日起生效。

四、由照顧管理專員指派的服務單位，如非可歸責案主之事由，服務單位於照顧管理專員派案後 7 個工作天內無法提供服務或暫停服務達 7 個工作天以上者，彰化縣衛生局得通知限期提供服務，逾期仍無法提供服務者，將依 107 年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十四條要求服務單位賠償罰性違約金，且當月該鄉鎮將予以暫停派案 1 個月。

五、該鄉鎮個案若遇無法提供服務時，所有服務單位皆需接受彰化縣衛生局調派支援，調派支援以該鄉鎮的提供服務單位優先調派支援為原則。

六、派案原則將適各服務單位實際提供服務的狀況，得隨時進行調整。

七、鄉鎮派案原則，如下表：

星期 鄉鎮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五 第 1 週	星期五 第 2 週	星期五 第 3 週	星期五 第 4 週	星期五 第 5 週
彰化市	切膚	祐安	白玉	切膚	祐安	—	—	—	—	—
花壇鄉	白玉	切膚	青山	白玉	切膚	—	—	—	—	—
大村鄉	青山	白玉	部彰	切膚	—	青山	白玉	部彰	切膚	青山
秀水鄉	白玉	切膚	白玉	切膚	—	白玉	切膚	白玉	切膚	白玉
埔鹽鄉	介惠	慈恩	部彰	介惠	慈恩	—	—	—	—	—
福興鄉	弘道	老五老	弘道	大愛	弘道	—	—	—	—	—
鹿港鎮	老五老	老五老	老五老	老五老	老五老	—	—	—	—	—

和美鎮	大愛	老五老	大愛	老五老	—	大愛	老五老	大愛	老五老	大愛
線西鄉	老五老	老五老	老五老	老五老	老五老	—	—	—	—	—
伸港鄉	老五老	老五老	老五老	老五老	老五老	—	—	—	—	—
溪湖鎮	慈恩	白玉	青山	介惠	—	慈恩	白玉	青山	介惠	慈恩
北斗鎮	葳群	部彰	慈恩	青山	—	葳群	部彰	慈恩	青山	葳群
永靖鄉	部彰	慈恩	葳群	青山	白玉	—	—	—	—	—
二林鎮	慈恩	介惠	慈恩	介惠	—	慈恩	介惠	慈恩	介惠	慈恩
田中鎮	珍瑩	部彰	青山	珍瑩	部彰	—	—	—	—	—
社頭鄉	珍瑩	青山	白玉	部彰	—	珍瑩	青山	白玉	部彰	珍瑩
二水鄉	部彰	珍瑩	部彰	珍瑩	—	部彰	珍瑩	部彰	珍瑩	部彰
芳苑鄉	介惠	慈恩	介惠	慈恩	—	介惠	慈恩	介惠	慈恩	介惠
員林市	葳群	青山	慈恩	白玉	—	葳群	青山	慈恩	白玉	葳群
埔心鄉	白玉	葳群	部彰	慈恩	青山	—	—	—	—	—
田尾鄉	葳群	白玉	慈恩	部彰	青山	—	—	—	—	—
溪州鄉	珍瑩	部彰	珍瑩	部彰	—	珍瑩	部彰	珍瑩	部彰	珍瑩
埤頭鄉	白玉	葳群	慈恩	青山	—	白玉	葳群	慈恩	青山	白玉
芬園鄉	切膚	白玉	祐安	切膚	白玉	—	—	—	—	—
大城鄉	介惠	慈恩	介惠	慈恩	—	介惠	慈恩	介惠	慈恩	介惠
竹塘鄉	慈恩	介惠	慈恩	介惠	—	慈恩	介惠	慈恩	介惠	慈恩

捌、服務提供單位之工作職責及應盡義務：

- 一、確保居家服務個案品質，應與案主簽訂服務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乙方之聯絡電話地址、服務區域、服務內容、服務對象、服務提供方式、轉介過程、服務人員、申訴管道、收費標準，並說明服務內容、流程、準則與督導方式，明訂雙方責任及義務，並能維護案主權益，適度予以轉介及追蹤。
- 二、居家服務工作宣導及成果整理，應有紀錄依憑。並於次年1月31日前將當年度服務報告彙送彰化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服務報告內容應包括當年度所提供服務內容、服務成效、成本效益評估、專業訓練、宣導活動辦理情

形、滿意度調查及照片。

三、人力配置、資格條件及權責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人力配置、資格條件及繼續教育訓練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二)應設置綜理督導所有居家服務業務執行及管理之人員。
- (三)進用之照顧服務員應取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負責到案主家中提供直接服務，並依法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制度。
-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條，照顧服務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
- (五)進用之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職人員，負責督導照顧服務員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每位督導員並依法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制度。
- (六)應至少設置一名居家服務督導員，每 60 名案主至少需聘 1 名居家服務督導員擔任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專業服務，未滿 60 名案主以 60 名計。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確實督導居家服務品質，並視案主需要不定期實地督導服務員服務情況，掌握案主情況。
- (七)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師、護理師，或其他工作人員，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八)應建立督導機制，並確實執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提供適切服務。
 1. 訂定明確之服務目標、工作與督導流程、品質促進機制及工作倫理與守則，並設計所需紀錄表單。
 2. 對每一服務對象，應由居家服務督導員接案並擬訂服務計畫。
 3. 居家服務督導員每月至少電話訪問個案一次，每三個月至少家庭訪視個案一次，以瞭解服務對象需求變動情形及照顧服務員之工作狀況。
 4. 每三個月至少召開督導會議一次，以增進照顧服務員之服務能力。
- (九)應建立品質促進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

定、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

(十)應製作相關紀錄，並定期更新，紀錄應至少保存 7 年，並遵行資料保密原則。紀錄內容如下：

1. 財務紀錄：依會計原則詳實登錄收支帳目。

2. 個案紀錄：紀錄案主之接案、評估、照顧計畫、服務提供、督導、結案及其他應予記載之特殊事項。

四、案主申請居家服務補助之原因消失時，服務單位應主動通報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專員確認無誤後即停止補助；服務對象不符申請居家服務補助者。

五、參與居家服務協調及個案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六、接受彰化縣衛生局督導、評鑑及參與相關會議及訓練。

七、訂定居家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合約書及工作手冊等。

八、補助服務案之個案及工作紀錄之所有權歸屬彰化縣衛生局，非經彰化縣衛生局同意，不得予其他單位或個人運用。

九、服務單位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服務紀錄登打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次月 5 日照管中心將進行服務紀錄鎖定，屆時服務紀錄將無法修正。

十、每月請款資料，應與「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相關照會及核銷紀錄資料一致。

十一、服務單位應配合中央政策接受「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教育訓練，並遵守操作規定。

十二、照顧服務員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不得支領居家服務費。

十三、服務使用者首次接受服務時，服務提供者應核對使用者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本局。

十四、服務單位不得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服務。

十五、服務品質抽審：服務提供者應接受主管機關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檢視是否與服務提供者之申報文件相互符合。

- 十六、異常事件通報：針對個案於使用服務期間遇有異常事件狀況，服務提供者均應透過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中進行線上異常事件通報，且服務個案過程中，如有緊急意外發生時，亟需先以電話通報主管機關。
- 十七、聯繫會議及臨時會議：服務提供者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十八、服務提供者訪查輔導：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服務辦理情形得不定時進行訪查輔導，本年度訪查結果，將列入明年度計畫及契約參酌。
- 十九、針對使用長期照護服務之個案，必要時合約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各項長期照護資源盤點或服務執行調查，填寫個案使用服務概況，俾利分析統計。
- 二十、服務提供者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 (二)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 (三)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 (四)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 (五)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 (六)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凡參與本項計畫之單位與人員，不得借此服務向個案、家屬介紹或推銷購買相關保健產品、藥物、保險…，經查屬實，立即終止合約。
- 二十一、保密原則：服務提供者對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機關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 3 人或對外公開。
- 二十二、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法令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二十三、餘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經費申請程序：

本局合約服務提供者每月 10 日前正式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請款，經本機關確認無誤後支付服務費用。

- (一) 契約書影本。但申報前一個月曾有申報紀錄者，免附。

- (二)請領收據(附件 1)。
-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附件 2)。
- (四)服務費用項目清冊(附件 3)。
- (五)部分負擔金額以照顧組合表之價格依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並由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服務提供後收取。

拾、成果報告：

- 一、服務提供者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以機關收文日期為主）函送成果報告一份辦理書面確認，若無個案則免交成果報告。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代之。
- 二、成果報告應依本局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附件 5)。

拾壹、以上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領款收據

茲收到「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照顧服務(居家服務)」經費，計
新臺幣 _____(以大寫表示)元整，實屬無訛。

此致

彰化縣衛生局

具領單位：**(與單位圖記之印章內容一致)**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單位負責人：

(簽 章)

會計：

(簽 章)

出納：

(簽 章)

匯款銀行：

存簿帳號：

帳號戶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0 月 0 0 日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特約 居家式 社區式 住宿式 綜合式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t01 服務提供者		t02 費用年月	t03 申報方式			t04 申報類別			t05 發文日期	收文日期
(代碼)	(名稱)	年 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3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1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核	2 <input type="checkbox"/> 補報	3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項目類別		申 報 費 用 (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 服務提供者地址： 電話： 印信：	
照顧組合	A 碼	照顧管理	t06		-
		政策鼓勵	t07		
	B 碼	居家照顧服務	t08		
		日間照顧服務	t09		-
		家庭托顧服務	t10		-
		社區式照顧	t11		-
	C 碼	專業服務	t12		-
	D 碼	交通接送服務	t13		-
	E 碼	輔具服務	t14		-
	F 碼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t15	-	
	G 碼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	t16	-	
		申報費用(含部分負擔費用)	t17		
		僅部分負擔費用	t18		
	申請(補助)費用合計(t17-t18)	t19			
非照顧組合		營養餐飲服務(膳費)	t20	-	
		縣市政府補助費用	t21	-	
		其他服務	t22	-	
		小計	t23	-	
總 計 (t 1 9 + t 2 3)		t24			

本次申報起迄日期		t25	本次申報起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申報迄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使用本表得免另行辦函，請填送一式二份。 二、書面或網路申報服務費用者，應檢附本表及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清冊請自『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出)。 三、媒體申報服務費用者，應檢附本表、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清冊請自『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出)及送媒體。 四、本表申請項目範圍，除營養餐飲服務之膳費外，不包含本部「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獎助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相關費用。 五、本表各欄位請依填表說明填寫。			

填表說明：

- 1、 欄位 t01 為服務提供者特約代碼及名稱。
- 2、 欄位 t02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
- 3、 欄位 t03 申報方式分為 1:書面；2:網路；3:媒體
- 4、 欄位 t04 申報類別分為 1:送核；2:補報
- 5、 欄位 t05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6、7 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 0。
- 6、 欄位 t06 為照顧組合編號 AA01~AA02 之申報費用加總。
- 7、 欄位 t07 為照顧組合編號 AA03~AA10 之申報費用加總。
- 8、 欄位 t08 為照顧組合編號 BA01~BA22 之申報費用加總。
- 9、 欄位 t09 為照顧組合編號 BB01~BB14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0、 欄位 t10 為照顧組合編號 BC01~BC14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1、 欄位 t11 為照顧組合編號 BD01~BD03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2、 欄位 t12 為照顧組合編號 C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3、 欄位 t13 為照顧組合編號 D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4、 欄位 t14 為照顧組合編號 E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5、 欄位 t15 為照顧組合編號 F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6、 欄位 t16 為照顧組合編號 G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7、 欄位 t17 為欄位 t06~t16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8、 欄位 t18 為申報費用清單段之部分負擔費用加總。
- 19、 欄位 t19 為申報費用(t17)扣除部分負擔費用(t18)之加總。
- 20、 欄位 t20 為營養餐飲服務(膳費)之補助費用加總。
- 21、 欄位 t21 為縣市政府額外補助照顧組合 A~G 之費用加總。
- 22、 欄位 t22 為非屬欄位 t06~t16、t20~t21 之補助費用加總。
- 23、 欄位 t23 為欄位 t20~t22 之補助費用加總。
- 24、 欄位 t24 為欄位 t19 與 t23 之加總。
- 25、 欄位 t25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6、7 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 0。
- 26、 支付費用將依照照顧組合表之「給(支)付價格(元)」欄位之金額計算。(若個案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且接受服務，將依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計算費用)

服務費用項目清冊(AA03 碼~AA10 碼)

編號	服務代碼	服務項目	身分證號	個案姓名	服務日期	次數	單價	費用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	服務單位	備註
1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1	600	600	100%	600		
2	AA04	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				1	1200	1200	100%	1200		臨終日：0月0日
3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1	100	100	100%	100		
4	AA06	身體照顧困難之加計				1	200	200	100%	200		提供服務：BA06、BA07、BA12
5	AA07	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服務加計				1	760	760	100%	760		提供服務：BA01、BA02、BA03、 BA04、BA06、BA07、BA08、BA10、 BA11、BA12、BA14
6	AA08	晚間服務				1	385	385	100%	385		服務時間：0點0分~0點0分 提供服務：填照顧組合代表
7	AA09	例假日服務				1	770	770	100%	770		
8	AA10	夜間緊急服務				1	1000	1000	100%	1000		服務時間：0點0分~0點0分 提供服務：文字敘述
						總計次數			總計金額	7916		

製表人：

會計/出納：

單位主管：

服務費用項目清冊(BA01 碼~BA22 碼)

編號	服務代碼	服務項目	身分證號	個案姓名	服務日期	次數	單價	費用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	服務單位
						總計次數			總計金額		
									小數點無條件進入		

製表人：

會計/出納：

單位主管：



年 月 照顧服務員工作紀錄表

頁數：

個案姓名： 身分證ID： 核定 _____ 級(個人額度 _____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比率16%)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比率5%) 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

日												
星期												
到離 時間		給(支)付價 格(元)	使用次數總 計	小計(元)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260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310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因疾病需要須進行的監測 (4項皆量才支付)	血壓	35		/	/	/	/	/	/	/	/
		體溫			℃	℃	℃	℃	℃	℃	℃	
		脈博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呼吸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BA04	協助餵食或灌食	130										
BA05	餐食照顧(單純加熱、非自製食物列BA04)	310										
BA06	協助沐浴	290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325										
BA10	翻身拍背-每次至少15分鐘	155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195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130										
BA13	陪同外出-每次30分鐘	195										
BA14	陪同就醫	685										
BA15	家務協助-每次30分鐘(需求者本人)	195										
	家務協助(家人共用區域-民眾自負額50%)-每次30分鐘	195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需求者本人)	130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含家人物品-民眾自負額50%)	130										
BA17	協助執行補助性醫療 (6項中任一項)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	甘油球通便	65		V							
		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										
		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										
		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										
		管路清潔										
BA18	安全看視-限心智障礙者當日起始第1小時之給(支)付	400										
BA19	安全看視-續-限心智障礙者。滿1小時後續提供服務之給(支)付,每次30分鐘。	200										
BA20	陪伴服務-每次1小時,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合併同時使用	350										
BA21	陪伴服務-續-每次半小時,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合併同時使用	175										
BA22	巡視服務-AM6:00-PM6:00 至案家至少三次	到離時間	130									
		到離時間										
		到離時間										
備註(其他)												

個案簽章
 ※與個案關係： _____ (_____)
 非個案本人簽章請註明此項)

費用	民眾自付額	21
	地方政府補助	
	總計	

簽章 照顧服務員 居服督導員 單位主管

107 年度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成果報告

附件 5

一、 單位名稱：

二、 計畫案名稱：

三、 執行期程：

四、 執行成效

服務人數及人次數：

身份別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人數			
人次數			
申請居家服務補助金額			

五、 結論與優缺點改善事項：

六、 服務滿意度情形：

七、 其他說明及建議：

填表人職稱、簽章：

填具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